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7,120,092.64 元,同比增长 53.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725,634.60 元,同比增长 39.91%。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 召开董事会的基本情况

2023年度,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共审议通过43项议案。

(二) 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规范组织股东大会召开,认真落实并推动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切实维护和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2023 年度,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 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2023年3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一次会议,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2023 年 3 月 13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3 年 4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第 2 季度审计工

作报告》《2023年4-6月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

2023 年 10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会议,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第 3 季度审计工作报告》《2023 年 7-9 月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2023 年 3 月 13 日,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五) 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把关,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的敏感期内,严格执行保密义务,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共计披露了144个公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举办年度业绩说明会和年度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外,还多次举办机构调研活动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日常工作中也及时对互动易平台的提问进行认真的回复,通过电话、邮箱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积极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提高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确保投资者有平等机会获取公司信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公司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来开展,不断学习、不断创新,以更丰富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

(七)公司规范化治理和内控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加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和确保公司的规范有效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建立相对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也制定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运营操作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内幕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明确了相关责任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在编写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报等事项时,对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逐一登记报备。

三、2024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4年, 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 董事会还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一) 公司经营战略方向

公司坚持"创新、转型、升级"工作主线,逐步形成"大环保板块+绿色能源板块+高端环保装备制造+新型产业投资+海外项目拓展"的战略发展新格局。继续深耕大环保板块领域,加大水务、固废等固定收益项目的投资力度,实现稳定固定收益和现金流;稳步开展废旧锂电池、废旧光伏板等电子垃圾处理业务,拓展公司在环保业务治理领域的资源化新路径、新模式。

积极探索绿色能源板块业务,逐步开展风、光、储能的产业投资和产业配套;加快氢能项目技术的研发与引进,适时开发氢能项目;加深与华为液冷快充技术的合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充电站的业务布局。

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形成公司经营范围内各板块业务产业链延伸,选择上 下游产业链优质企业,实施收购、并购。

顺应国家发展战略,全面开展新行业、新领域业务的探索与布局,实现公司 多元化发展,打造公司第三增长点。

结合公司在环保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和技术,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

略,大力开发海外的垃圾发电业务,加快环保装备出口外销的渠道布局,实现公司国际化发展。

(二) 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经营;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 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

同时,公司将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四) 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深入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质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